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积极实施学科强校战略 进一步推动硕单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6)》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晋中学院积极实施学科强校战略进一步推动硕单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已经2023年5月31日院长办公会议、2023年6月8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

晋中学院

1401005021009

晋中学院

积极实施学科强校战略进一步推动硕单建设 行动方案（2023—2026）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学科硕单专项行动，实施学科强校战略，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学科硕单建设任务，严格规范、狠抓落实，加快推进学科硕单建设步伐，实现学校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应用转型取得新进展，推动学校办学治校育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和《晋中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我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1359”发展思路和《晋中学院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举措，按照国家关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条件要求，坚持强化领导、全面推进，坚持内涵发展、目标导向，坚持服务地方、突出特色，坚持精准施策、重点突破，坚持夯实基础、久久为功，举全校之力，全面持续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为实现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做好硕单建设工作，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和需要，学校成立“晋中学院硕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科研、学科建设、硕单建设工作的党委常委、副院长

副组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员：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负责人，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设在科研部。

主任：科研部部长

副主任：科研部分管副部长，专职副主任

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学科硕单建设工作，对学科硕单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分析研判相关政策，对学科硕单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措施进行研究、审议和决策。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科硕单建设的日常工作；拟定学校学科硕单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审核学科硕单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汇报及答辩等主要材料。全面督查考评学校学科硕单建设工作，对各单位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成立各自的硕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组。由人才工作部、人事部（党委教师

工作部)、教务部、科研部、发展规划与评估部、外事部等职能部门分别成立师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交流等专项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各工作小组实行院/系(院长)主任或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团结实干,积极协同推进硕单建设工作。

三、建设目标

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各项指标,不断提高学校办学实力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水平,到2026年底,学校基本达到《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各项内涵和指标要求,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机械、新闻与传播、电子信息等学科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专业学位点的各项内涵和指标要求,为将我校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奠定坚实基础。

四、建设任务

(一) 硕单建设主要任务

1. 师资队伍建设

以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为重心,聚焦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一批以高水平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结构合理、师德高尚、创新能力强的师资队伍。多渠道、多途径引进高层学科带头人,坚持引育并举,推进人才兴校战略,主动作为,引进10名以上高层次学科带头人。不断提升专任教师博士化率,到

2026 年底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力争达到 40%；持续推进兼职导师人数增长，培育硕士生导师队伍，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的教师达到 50 人以上；按照《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培育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并聘任行（企）业专家联合指导研究生；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17:1。

2. 科学研究

以科技创新为推动力，以激励机制为引导力，以担当落实为内生力，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应用研究和转型发展，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力争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科研成果获得新突破。到 2026 年底，力争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项，横向合作项目若干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 项以上；新增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且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数 100 项以上；争取科研经费达到 3500 万元，师均年科研经费超过 4 万元，并保持持续增长。

3. 人才培养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强“科教融合”与“产教融合”，建设一批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程类、师范类专业均通过专业认证。不断探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与省内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

工作，不断学习和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到 2026 年底，力争获批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 项以上，具备开设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并有完备的培养方案，在校联合培养研究生达到 30 人以上。

4. 支撑条件

加强校地合作，强化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构建“需求导向型”社会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多方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教学、科研场地和设施，力争新增加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值 10000 万元，新增图书资料 30 万册，围绕硕单建设不断优化、整合、增加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教学实践基地等。到 2026 年底，力争新增高水平、高层次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20 个、联合研发基地 20 个；力争获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 1-2 个，新增省级人文社科基地 1 个；生均教育经费不断增加，年收入超过 3 万元。

（二）学位点布局 and 任务

扎实开展“学科硕单”专项行动，实施“学科强校”战略，统筹加强学科建设与硕单建设，推进学科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以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机械、新闻与传播、电子信息 5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为基础，其他学科协调推进、持续优化、动态调整，形成我校硕士点建设总格局。

1. 材料与化工学位点由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和化学化工系共同建设。围绕轻合金加工及改性应用、新型储能材料与器件应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精细化工和催化化学领域（方向）形

成特色。

建设期内，力争引进博士（带头人）14名，新增教授8-9人，组建学术团队5个；获批国家级项目3项，省级项目30项，地方级项目6项，横向项目达到32项，科研经费总量达1000万元以上；与行（企）业共建创新研发基地9个，聘用培育行业导师14名，培养兼职导师12名。

2. 生物与医药学位点由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建设。围绕生物技术与工程和食品工程领域（方向）形成特色。

建设期内，力争引进博士（带头人）6名，博士化率达到100%，新增教授6人，副教授6人，组建学术团队至少2个；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2项，省级科研项目15项，地方级项目5项，横向项目力争6-7项，总科研经费总量达到1200万；与行（企）业共建稳定的创新研发基地3-4个，聘用和培育行业导师15-20人，培育兼职导师6名，获批1个省级科研平台。

3. 机械学位点由机械系建设。围绕装备检测诊断与控制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和液压控制技术领域（方向）形成特色。

建设期内，力争引进博士（带头人）6名，新增教授3人，组建学术团队3个；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省级项目10项，地方项目2项，横向12项，科研经费总量达到600万；与行（企）业共建创新研发基地2个，聘用培育行业导师10人，培育兼职导师4人。

4. 新闻与传播学位点由中文系建设。围绕新媒体创新应用、

融媒体与晋方言文化传播和山西非遗传播领域（方向）形成特色。

建设期内，力争引进博士2名，新增教授3人，组建学术团队3个；获批国家级项目1-2项，省级项目10项，地方级项目2项，横向科研项目2项，科研经费总量达到150万；与行（企）业共建成型研发基地3个，聘用培育行业导师10名，培育兼职导师2名。

5. 电子信息学位点由物理与电子工程系、信息技术与工程系和数学系共同建设。围绕光电信息处理与控制、人工智能的数据分析与应用和大数据技术应用领域（方向）形成特色。

建设期内，力争引进博士（带头人）10名，新增教授4人，组建学术团队3个；获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12项，地方项目2项，横向项目2项，科研经费总量达到600万；与行（企）业共建创新研发基地2个，聘用培育行业导师7名，培育兼职导师6名。

五、工作要求与任务分解

（一）工作要求

1. 提高站位，增强进取意识

强化学科与硕士建设，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是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实现办学治校育人高质量发展，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重要途径。全校师生要从学校长远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学科建设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的深远意义，切实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决策部署上，贯彻落实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1359”发展思路和要求，增强开拓进取、争先进位意识，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学科硕士点建设的各项任务。

2.强化责任，主动担当作为

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齐抓共管、强化协调，积极主动开展学科硕士点建设工作。要全面深刻理解建设任务和指标体系，针对本单位实际，合理分解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点，完善工作举措。要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压力到人，用心用情用力抓好落实，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硕士授予单位建设任务。

3.严格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管理，不断优化学科硕士点建设管理制度，以科学激励机制推进学科硕士点建设更好发展。强化监督检查，学科硕士点建设工作办公室要按照建设方案要求，定期组织全面检查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经常检点及时解决建设工作的的问题。要建立奖惩机制，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部门，提请领导小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部门，提请领导小组，追究部门党政负责人责任；专业硕士点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各院系任务分解与落实

已明确承担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任务的各院系和学科团队，要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

本条件》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主动开展专业特色、学科队伍规模、学科队伍结构、学科带头人及骨干、课程与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支撑条件（含领域）、学术交流、学风建设、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出台拟建设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建设方案，无论是学位点还是学科方向，都要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制订 2023—2026 年度学科发展计划、建设方案、年度任务分解和相应的解决问题对策，并负责对学位点建设目标进行管理与绩效考核。

未明确先期布点的各院系，也要积极主动向已经布点的院系学习、开展交流，尽快展开工作，争取迎头赶上。

各院系要进一步开展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的宣讲工作，提升此项工作在广大教职员工作中的认知度，动员全体教职员积极投身到硕士专业学位建设工作中。

（三）各职能部门任务分解与落实

各职能部门应及时、主动与各院系对接，针对各院系提出的相关建设方案和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存在的问题，拿出具体实施方案和解决办法，为院系发展及时有效地做好支持、保障及服务工作。学校党务行政部门、群团教辅部门任务具体分解如下：

- 1.发展规划与评估部负责，其他部门配合，全力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督促各单位落实和完成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 2.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部和承担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任务的各院系配合，培养具有学

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的干部，组建研究生培养职能部门，配备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3. 科研部负责，各院系配合，制定硕单建设和硕士点建设目标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完成学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章制度的制订。同时，制订研究生奖助制度、专业硕士生培养管理制度，深化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4. 人才工作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部负责，各院系配合，完成博士及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修订相关考核管理制度。

5. 教务部负责，科研部、各院系配合，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建立硕士点建设与专业子集群建设的对应清单；争取国家级一流课程立项，争取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争取入选省级教学团队，大力推动教材编写工作。

6. 科研部负责，各院系配合，遴选校内兼职硕士生导师，进一步考核重整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优化学科布局，主动对接我省相关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增加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的产出，加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工作，争取获批省级以上各类科研奖励，积极申报国家级、教育部科研奖励。加强学术交流，修订相关政策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

7. 计划财务部负责，发展规划部与评估部、科研部、教务部、资产管理部配合，做好拟授权学科和支撑学科所在院系及配合部

门的经费保障工作，同时做好未明确先期布点的院系以自筹为主的项目制经费管理与支持工作。

8. 教务部、教师发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负责，创新创业中心、各院系配合，探索地方院校应用型教学模式，实施“双师型”教师发展项目，开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方面的培训项目，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双师型”优秀教师。

9. 外事部负责，各院系配合，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国际办学合作，出台政策鼓励教师参加国际交流和国外高层次学术会议和访学、进修。推动我校学生赴境外交流访问和境外学生来我校学习。

10. 基建部、后勤管理部负责，完成校园景观美化工程项目和学校教学、科研及学生生活基础设施破损维修工程。

11. 资产管理部负责，加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买力度。

12. 学生工作部负责，团委、校学生会配合，培育校级、省级先进学生典型。

13. 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办公室、工会等配合，对实施阶段进行督导检查。

在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过程中，提倡思路创新、措施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汇聚资源，确保专业硕士学位建设工作实效。同时，强化执行力监督，通过直接督查、公开监督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和跟踪检查，将执行情况与各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院系

和各群众团体，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充分认识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点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动员，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参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的主人翁责任感，顺利完成各项指标的建设任务。

发送：校党委常委，校纪委，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